



新华社北京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1月19日在全国检察长会议上强调，要坚持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案本职本源，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化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更好履行国家法律

监督机关职责，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应勇指出，要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持续做实检察为民。(下转第4版)

2026年1月21日 星期三

2026年第3期 本刊今日2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3-0079

邮发代号 17-77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以担当为笔 书写新时代法律监督答卷

——2025年全省检察机关重点工作亮点纷呈(上)

编者按

以法为纲，履职为要；时光可鉴，初心如磐。2025年，我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省委中心工作，依法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综合运用监督手段，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留下为守护公平正义不懈奋进的法治印记。经系统梳理2025年全省检察机关重点工作领域的探索与成效，本刊从今天起，分上、下两篇展现检察干警聚焦主责主业，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良好精神风貌。

依法均衡开展刑事诉讼检察监督

□ 牛继芬

翻开2025年河北检察重点工作答卷，“依法均衡开展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成效格外亮眼，一系列务实举措正让法律监督的刚性力量充分彰显。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指出，刑事检察全过程参与、全流程监督刑事诉讼，是检察机关的基本职能。《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强调“健全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机制”，并对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完善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等环节的监督提出具体要求。

我省检察机关坚持把“有质量的数量”“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依法均衡开展刑事诉讼检察监督，监督总量理性回归、监督质效持续向好、监督工作稳健发展。

2025年2月26日，河北省检察官学院会议室，一场围绕刑事诉讼检察监督办案工作的讨论正在开展。全省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与会人员围绕一份加强刑事诉讼检察监督办案工作若干举措的征求意见稿各抒己见，大家紧盯实践中的堵

点难点直言不讳提建议、献良策。20天后，省检察院《关于加强刑事诉讼检察监督办案工作的若干举措》(以下简称《若干举措》)正式落地，为全省刑事诉讼检察监督工作指明了方向。

这份文件的背后，是省检察院党组破题攻坚的坚定决心。

“我们在分析研判2024年四季度办理刑事诉讼检察监督案件情况时，发现监督办案节奏时紧时松，数量陡升陡降等问题，这些问题直接影响了监督工作的实效性。”省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人员介绍。

为找准问题根源，省检察院班子成员分赴各地基层检察院，驻点调研，摸情况、找对策。结合调研成果和收集的意见建议，《若干举措》应运而生，其核心要义强调“有规模支撑的质量”“有质量保障的数量”相统一，力克消极“躺平”思想。

明晰监督重点，才能让监督利剑精准出鞘。

“刑事诉讼检察监督按照监督环节分为侦查监督、审判监督、执行监督。”省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若干举措》明确了监督立案、监督撤案、刑事抗诉等不同环节的监督重

点。按照最高检部署，省检察院专门设立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办案组，通过专业化分工，为刑事诉讼活动筑牢规范防线。

专项监督行动，是检验监督质效的“主战场”。在立案和侦查活动监督中，全省检察机关扎实推进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在刑事审判监督中，秉持“精准监督”“接续监督”理念，用足用好刑事再审检察建议，2025年同比增长16倍。刑事执行监督中，聚焦“减假暂”案件的实质化审查，加强交叉巡回检察，实现对全省28个监狱、17个市级看守所交叉巡回检察全覆盖。此外，注重强化反向审视，对刑事申诉、刑事赔偿案件等进行反向审视，深挖监督线索，规范自身监督。

健全工作机制是凝聚监督合力的重要保障。全省检察机关不断深化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总结形成《河北省检察机关突出“五个聚焦”推动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高质效运行》，入选中国社科院法治蓝皮书。抓实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三个管理”，逐月分析刑事

诉讼检察监督均衡办案、业务态势，依托办案系统搭建监督案件态势分析，加强动态监控。

经过近一年的不懈努力，全省检察机关监督办案规模回稳，重点工作纵深推进，依法均衡办案持续深化。省检察院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实质化、规范化运行，建立7项工作制度，开展对五年刑事检察工作分析等10项专题调研，召开11次指导小组及办公室会议。

值得一提的是，2025年底，刑事诉讼检察监督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的启动运行，让刑事诉讼检察监督的模式和驱动力发生了新的变化。“平台打造监督线索深度挖掘、监督辅助全面赋能、质效管理全景透视、跟踪督办及时响应四大应用场景，强化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活动的全面动态监督。目前已制定900余条监督规则，覆盖90%以上的监督事项。”省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OCR、DeepSeek等技术，自动筛查、分析案件信息，智能筛查推送监督线索，实现监督办案智能化、规范化，辅助办案决策，推动刑事诉讼检察监督工作数字化转型。

□ 牛继芬 任俊颖

时光载梦行远，燕赵大地景气日新、宏图正展的画卷徐徐铺展。

经济蓬勃发展的画卷徐徐铺展。营商环境，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助力打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既是政治责任，也是法治责任。

2025年，全省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省委“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部署，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做实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对待、依法平等保护，以法治方式助力提振市场信心、稳定市场预期，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提供更加有力保障。

办案——依法惩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

2021年12月至2024年8月，刘某甲从某宠物食品有限公司购入大量宠物粮原料，在未获得“某狼”注册商标权利人许可的情况下，伙同刘某乙将购入原粮分装至假冒“某狼”品牌的自封袋，后通过线上平台对外销售假冒“某狼”品牌产品所得29万余元，刘某甲从中获利4万元。邢台市南和区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案件，并在市检察院的指导下，引导公安机关全面固定关键证据，形成“来源可溯、去向可追、数额可核”的证据闭环，同时通过线索溯源，成功追诉2件4人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2025年5月22日，南和区人民法院采纳南和区检察院量刑建议，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刘某甲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判处刘某乙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8000元。

依法惩治各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彰显检察机关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力度和决心。在优化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方面，全省检察机关严厉惩治制售伪劣商品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相关犯罪3467件6470人；依法打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犯罪，起诉职务侵占、挪用资金、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等犯罪357件476人。在优化安全稳定的金融环境方面，深入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严厉惩治证券期货犯罪，会同金融机构赴各地进行实地督导，推动反洗钱工作走深走实，全力开展追赃挽损工作，做到“应追尽追”。同时，注重优化活跃有序的创新环境，开展“一案四查”“一案四评估”，依法起诉侵犯企业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违法犯罪活动447件850人，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依法惩治知识产权领域批量维权、权利滥用、虚假诉讼等行为，助力营造良好创新生态。

监督——规范司法执法行为

某环境检测公司存在省略补充取样和检测过程现象，可能涉嫌刑事犯罪。高碑店市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侦查，围绕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构成要件，赴企业调查核实。

“我们发现这个公司确实存在不规范检测行为，但公司及授权签字人具有相关检测资质，并且与被评估方通过正常委托合同进行合作，双方无恶意通谋、利益勾连或者不正当的经济往来。”办案检察官介绍。该检测公司的行为属于出具证明文件失实但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刑事犯罪。据此，检察机关依法监督公安机关撤案，同时制发检察建议书，助力公司堵塞漏洞，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全省检察机关立足“四大检察”，以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为抓手，通过12309检察服务中心、信访接待、舆情监测等方式，全面筛查研判案件线索，持续完善案件交办督办和跟踪指导机制。(下转第4版)



高碑店市检察院承办检察官向某环境监测公司送达检察建议书。(资料图片)

检察为民办实事

□ 牛继芬 任俊颖

民生问题一头连着千家万户、群众安危冷暖，一头连着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是须臾不可轻忽的“国之大者”。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是检察机关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2025年，我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民事检察职能作用，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加强民事检察监督，强化数字赋能，突出重点领域，聚焦重点人群，不断深化民生司法保障，以检察履职的“微实践”书写“检察为民”的大情怀。

深化“终本执行监督”着力解决执行难题

不能让胜诉判决只是“停留在纸面上的正义”。

翟某国、翟某学因租赁合同纠纷起诉村委会，法院判决村委会给付租金1.3万元、违约金5000元，双方各承担诉讼费2275元。村委会拒不履行，法院执行后以无财产为由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检察院接到案件督办通知后，依法启动监督程序。检察干警赴乡镇政府、财政所等走访，又去信用社查账，发现该村委会的对公账户有余额16545.44元。经检察院制发检察建议，法院恢复执行，划扣上述余额，除缴纳诉讼费用外，将剩余款项作为应给付租金和违约金。

“1至11月，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终本监督案件2608件，同比上升292.8%，提出检察建议2229件，同比上升256.1%，法院采纳率1888件，同比上升207.5%。推动执行到位金额2154.54万元。”2025年12月5日，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检察机关涉民事终本执行程序监督专项活动(以下简称“终本执行监督”)开展情况。

2025年4月，省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终本执行监督，聚焦“执行难”突出问题，通过充分履职拓展案源、精准化调查核实、大数据模型赋能、深化部门联动等举措，着力破

除影响胜诉权益实现的堵点难点。

在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方面，围绕住房、就业、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问题，开展涉民生终本执行监督，切实保障民生福祉。

在助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方面，强化对执行案件中涉企财物的监督，将终本执行监督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紧密结合，以检察力量助推推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聚力支持起诉与检察和解 护民生解纠纷促和谐

69岁的任某和老伴靠打零工过日子，没有固定收入，本身还得长期吃药治病。2024年10月，程某驾驶电动三轮车把任某撞伤，导致任某肩膀、胳膊肘挫伤，肌腱脱落了永久性损伤。交警认定程某负全责，可任某一分赔偿都没拿到。

高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开展“府检联动”工作中，通过与当地妇联建立维护妇女权益工作协作机制，发现了这一线索。了解情况后，检察官向任某阐释相关法律规定，引导、帮助其申请民事支持起诉。经任某申请，该院依法受理此案。因程某一直逃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任某无法提供程某具体信息，该院依法行使调查核实权，向公安机关调取程某信息，帮助收集、固定相关证据。随后，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并积极参与诉前调解，释法说理。最终，程某和任某达成协议，程某一次性给付任某医疗费、护理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5万余元。

“支持起诉”让检察温度可感可触。全省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支持起诉职能，帮助诉讼能力弱、确有困难的妇女、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依法有效行使诉权，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温暖。2025年，全省检察机关共受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260件，审查后支持起诉1186件。

在民事检察监督履职中促成民事和解，已成为工作共识。

廊坊某房地产公司因一起建设工程合同纠纷陷入困局。“如果案件双方长时间处于司法程序中，会进一



黄骅市检察院干警与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就申请法律援助、协助收集证据进行沟通协调。(资料图片)

步加重他们的成本，对双方生产经营活动均不利。”办案检察官介绍，在当事人具有和解意向的前提下，他们引导双方从法律责任、诉讼成本出发，权衡利弊，经过“面对面”“背靠背”多轮沟通，最终找准双方利益平衡点，促成案件和解。

全省检察机关在办案过程中，严格落实必须听取当事人意见、必须进行释法说理、必须进行信访风险评估、信访案件必须进行矛盾化解的“四个必须”要求，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化解矛盾纠纷，力争做到信访矛盾不出“案”。2025年，共引导促成民事检察和解97件。

强化数字赋能办案 畅通诉求表达渠道

数字赋能，让办案更公正，诉求表达渠道更畅通。

为解决民事、行政诉讼当事人申请监督意识普遍不强、反映渠道相对不畅，从而导致许多符合监督条件的案件未能进入检察监督环节的问题，省检察院以一次次试错、一遍遍优化的探索，研发建设贯通全省三级检察

院的民事行政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以下简称“民行数智平台”)，整合完善群众申诉渠道、多元聚合群众涉案诉求，通过智能筛选方式从群众反映诉求中精准发现监督线索，更加全面、及时、高效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同时，在河北检察微信公众号开通“易申请”便民服务窗口，设置人脸识别、语音采集、信息自动提取录入等功能，当事人仅需拍摄并上传申请材料照片，系统便可自动识别信息并填录，使广大群众线上即可申请监督，进一步畅通了当事人申请监督渠道。

涪源县人民检察院收到当事人通过“易申请”提交的执行监督申请后，迅速立案，办案人员通过民行数智平台对接社保部门数据，很快查到被执行人有可执行财产。该院随即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法院恢复执行，并依法冻结被执行人可执行的银行卡，涉案款6万余元全部执行到位。

据了解，自民行数智平台正式运行以来，收集线索5385条，通过“易申请”便民服务窗口接收监督申请325条，共有614条有效转化为案件。

本期编辑：任俊颖